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蓝田县蓝桥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蓝桥镇 2026 年特色旅居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 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蓝桥镇 2026 年特色旅居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博远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.25 万元[1]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陕西博远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6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